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函

受文者：各圖書館資訊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發字第 10109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

承辦人：胡南星

電話：02-23312475

傳真：02-23700899

電子郵件：lac@ncl.edu.tw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 43 屆圖書館週實施綱要」乙份，敬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第 43 屆圖書館週活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訂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實施，敬請 貴單位就所附實施綱要配合舉辦活動，藉收宣傳之效，鼓勵大家多多利用圖書館，養成閱讀習慣，提升全體國民的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屆圖書館週活動主題：「在圖書館遇見幸福」。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，請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3 日前往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(<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43activity>)，之「43 屆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活動項目與內容，將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媒體進行報導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畫家幾米所設計的活動主題海報二式各一張，敬請張貼，並鼓勵所屬及服務的讀者群踴躍參加各種相關活動。本活動聯絡人：陳儀翎(elin_chen@ncl.edu.tw)、胡南星(lac@ncl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圖書館資訊單位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**曾淑賢**

附件

中華民國第四十三屆圖書館週實施綱要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策劃

- 一、為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，喚起大眾利用圖書館，養成閱讀習慣，特擬訂圖書館週活動綱要，以茲各界遵循辦理依據。
- 二、圖書館週目的：
 1. 宣揚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及其成就。
 2. 促使社會大眾了解圖書館之功能並多加利用。
 3. 培養大眾閱讀風氣，邁向書香社會。
 4. 推廣圖書館之服務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- 三、圖書館週活動項目：
 1. 撰寫專論報導，刊登於各類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 2. 舉辦各種圖書文獻資源、閱讀推廣成果展覽。
 3. 製播宣導短片，聯繫接受廣播、電視節目採訪。
 4. 製作壁報、漫畫、標語與張貼海報。
 5. 舉辦演講、徵文、繪畫及攝影比賽。
 6. 舉辦電影欣賞、視聽宴饗活動。
 7. 辦理參觀圖書館、讀者利用教育活動。
 8. 發動捐書運動、充實館藏資源。
 9. 建置部落格、臉書等社群媒體。
 10. 利用圖書館資源，推動閱讀活動。
 11. 規劃學生聯絡簿、週記撰寫利用圖書館經驗。
 12. 其他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圖書館週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
- 五、圖書館週活動主題：在圖書館遇見幸福
- 六、圖書館週活動報導：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，請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3 日前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之「43 屆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 (<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43activity>)，並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相關媒體報導。
- 七、策劃單位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國家圖書館
- 八、參加單位：(1) 全國各圖書館、社教機構、資料單位。(2) 各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。